

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襄安防办〔2025〕37号

襄城县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中秋国庆假期 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特色商业区管委会，县安防委各成员单位：

近期，全国接连发生建筑施工重大及典型较大事故，特别是建筑类中央企业事故有所抬头。8月22日，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成铁路尖扎黄河特大桥施工项目发生重大垮塌事故，造成16人死亡失联，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重要批示，提出明确要求。9月1日，四川省成都市在建工地塔吊拆卸过程中发生垮塌，造成5人死亡；7月28日，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山谷”康养项目因突发暴雨洪灾造成7人死亡失联；7月17日，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福州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发生爬模坠落事故，造成5人死亡；7月12日，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渝昆高铁昭通隧道发生岩溶突水突泥事故，造

成7人死亡、4人受伤；6月27日，贵州省黔西南州风电项目发生中毒窒息事故，造成3人死亡；6月17日，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西渝高铁北中梁山隧道项目发生突涌坍塌事故，造成3人失联。暴露出以下突出问题：一是安全施工理念不牢。项目施工单位在明知安全风险且设计单位发出预警的情况下不顾安全，盲目施工赶进度；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不到位。二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总包项目部、监理单位均未在场监督指导施工，项目分包单位长期自行开展高风险作业，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重大事故隐患自查长期为“零”。三是风险意识差。爬模、伞形桁架、桥梁施工扣索塔架等无标准规范的工程设备质量安全管理存在盲区漏洞，设计安全冗余度低，未严格开展材料进场检验，关键受力构件质量难以得到保障。四是突发情况应对不力。汛期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预警“叫应”不到位、转移避险不及时；发生异常工况后盲目开展现场处置。此外，道路交通、煤矿、消防、旅游、燃气、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也发生了多起较大或典型事故，造成多名人员伤亡，引发社会关注。

即将到来的中秋国庆假期群众出行出游集中，安全风险加大，加之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活动旺盛，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期，10月份还将召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保障安全稳定责任重大。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中秋国庆假期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强化重大风险防控，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责任感履职尽责。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三管三必须”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要坚持未雨绸缪、防微杜渐，针对假期群众出行和公众聚集活动增多、第四季度生产经营旺盛、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多发等因素，提前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针对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切实把风险想在前、把工作做在前。要深刻汲取近期重大及典型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薄弱环节，落实落细安全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强化问题导向，坚决遏制建筑施工事故。要清醒认识当前建筑施工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牢牢抓住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不放松，着力提升隐患排查质效，严查抢工期、赶进度、冒险作业、野蛮施工行为，落实汛期施工工地安全管理“九条硬措施”，加大典型案例警示通报，坚决扭转事故多发态势。要督促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履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分包、劳务队伍入场审核，加强一体化管理，防止“以包代管”“包而不管”，强化设备材料进场检测、施工过程关键指标监测监控和重要受力构件质量管理。督促加强隧道、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落实危险作业由技术管理人员带班要求，坚决杜绝施工方案和现场管理“两张皮”问题。各企业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上走在前作表率，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雷霆行动”，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深入基层一线开展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倒查责任，刀刃向内严肃处理。

三、聚焦薄弱环节，全力防控公共安全风险。公共安全领域风险点多面广、情况复杂，要提前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旅游**，要压实涉旅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做好吊桥、观光车船、大型游乐设施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加强各类新兴游乐项目安全管理，强化景区人流监测和引导，做好限流和错峰分流等工作，强化安全警示提示和重点区域管控，严防游客擅自进入未开发开放的野景区景点、“网红打卡点”造成被困遇险。**交通运输**，要严格落实重大节假日“三十条硬措施”，强化提级管控，落实恶劣天气预报预警等措施，加强高速公路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段、景区景点周边等重点部位交通监测和安全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三超一疲劳”、货车农用车非法载人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确保群众平安出行。**消防**，要统筹各部门加强治理，发动各方力量，聚焦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院、集贸市场、老旧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等人员密集场所，着力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动火用电、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锁闭安全出口、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突出问题。**燃**

气，要强化餐饮场所隐患排查，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派出专业力量巡回检查服务，及时整治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气瓶、调压器、燃气具、可燃气体探测器等问题，确保燃气使用安全。**人员聚集活动**，要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环节的安全把关，针对狭窄空间、坡道、台阶等重点区域和特定风险点，加强人流密度监测预警，及时采取疏散避险措施，严防人流对冲、踩踏等安全风险。

四、举一反三，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坚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进一步加大假期和秋冬季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力度。**煤矿**，要推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大力开展矿洞排查封堵整治、严厉打击盗采盗挖行为专项行动，深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对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责，严禁超能力超强度生产，严厉打击井下采掘工程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加强煤矿相关企业参观实习活动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要加强“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监管，深化黑加油点“大扫除”专项整治行动，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落实油气罐区防雷防静电措施，督促企业加强强对流天气、低温雨雪冰冻等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动火、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安全管控，节日期间避免开停车、工艺变更等高风险操作，确需开展的严格按照要求提级管理，严禁将存在缺陷的工艺技术盲目投入工业化生产。**工贸**，聚焦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烟花爆竹**，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打非”工作的通知》，

持续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特种设备、乡镇船舶、水利、农业机械、民爆、体育、电力等领域也要针对假期和秋冬季安全生产特点加强监管，整治各类风险隐患，严防漏管失控。

五、严格事故调查，强化挂牌督办和问题整改。要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深挖彻查，深入准确查明事故原因、科学认定事故性质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及时总结教训，落实整改要求。年底前再发生一般工矿商贸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县安防委办公室挂牌督办，强化督促指导。要强化突出问题整改，聚焦省安委会明查暗访反馈问题隐患，抽查核实前期反馈问题隐患闭环整改情况，反馈移交典型案例，坚持问题导向，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六、严密应急值守，高效开展应对处置。要严格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落实好领导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对各级假期值班情况开展调度抽查。切实发挥好值班工作上传下达、综合协调的重要作用，第一时间报告事故灾害信息，杜绝迟报漏报甚至瞒报。要强化备勤备战，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各类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箭在弦上的应急状态，枕戈待旦、全时备战，针对中秋国庆期间安全风险和秋冬季灾害事故规律特点，聚焦火灾、车辆碰撞坠落、人员被困遇险等重点救援任务，前置救援力量，备足装备物资，一旦发生事故全力投入抢险救援。要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室外屏幕、电视、广播和新媒体等渠

道，滚动发布天气、交通、景区客流等提示信息和安全应急知识，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和路线，提高紧急情况下的避险逃生能力。

